



ᠴᠢᠮᠤᠯᠠᠭ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赤峰市红山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4 第 3 期
(总第 46 期)



目 录

CONTENTS

编 辑 委 员 会

顾 问 丛日敏

主 任 贾广盛

副 主 任 林立峰

委 员 刘英泽 咎润娇 王 超

刘凯航 尹名扬 盖志超

齐殿龙 田 泉 王 舰

主管单位 赤峰市红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单位 赤峰市红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 赤峰市红山区桥北大街1号党
政综合楼

邮 编 024000

电 话 (0476)8253726

发送范围 全区村、社区以上单位

2024 年

第三期

双月刊

(总第46期)

■ 规范性文件

01 关于印发《关于加快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培育总部企业的扶持政策（试行）》的通知

04 关于印发《红山区推动二手车市场发展奖励措施》的通知

■ 政府办公室文件

07 印发《红山区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注】本刊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将原刊寄回，本刊编辑部负责调换。



赤峰市红山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关于加快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培育总部 企业的扶持政策（试行）》的通知

赤红政字〔2024〕79号 6月12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驻区有关单位：

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关于加快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培育总部企业的扶持政策（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4年6月12日

关于加快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培育 总部企业的扶持政策（试行）

第一条为加快推进红山区现代服务业持续壮大，培育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总部企业集群，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满足群众住房合理需求的若干意见》（赤政办字〔2022〕38号）、《赤峰市关于加快推进蒙东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的若干政策清单》（赤发改产业字〔2023〕362号）以及赤峰市招商引资有关优惠政策，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扶持政策。

第二条 本政策培育的总部企业，是指在红山区依法登记注册纳税，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核算且无严重违法失信记录的，具有战略规划、经营决策、组织管理等总部职能，能够促进红山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商事主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注册资本金不低于1000万元，行业分类属于《2017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商务服务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门类范围，且经营业态主要为数字经济、金融服务、能源管理、人力资源、现代文旅。

（二）申请新建项目在红山区实施，本政策有效期内红山区竞得土地，亩均固定资产投资在1000万元以上（申请房屋租赁补贴政策的企业不受此款限制）。



(三) 符合国家、自治区、赤峰市及红山区产业发展政策。

第三条 奖励政策

(一) 对于竞得土地、建设、运营为同一主体的企业，在项目正式竣工12个月内完成入统（通过国家“四上”审批）、企业持有地上总建筑面积比例不低于50%、直接带动就业300人以上的，参照《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满足群众住房合理需求的若干意见》（赤政办字〔2022〕38号），在严格执行土地出让有关规定的基础上，按照产业业态、建筑规模、自持比例、区位等具体因素，参考土地出让底价最高可奖补25%（商业公寓不予奖补），但财政奖补资金均不得超过土地拍得价款扣除土地综合成本或扣除区域基准地价的剩余数额，同时不得变更土地用途。

1. 项目取得施工许可并启动基础建设，达到基础正负零后，拨付奖补资金总额度的40%。
2. 项目主体建成，拨付奖补资金总额度的30%。
3. 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备案并投入使用，拨付奖补资金总额度的25%。
4. 项目建成运营后，经绩效评价和履约验收合格的，拨付奖补资金总额度的5%。

(二) 鼓励企业通过租赁办公用房（含国有资产），发展数字经济、现代文旅、人力资源、现代金融产业，对运营面积（建筑面积）达到1万平方米及以上、专业化业态比例达到70%以上且在工商注册12个月内完成入统（通过国家“四上”审批）的，给予房屋租赁补贴。

1. 房屋租赁补贴按适当标准执行“三免两减半”（前三年100%，后两年50%），每天每平方米房屋租赁补贴参考标准：万达片区1—1.5元，红山老城区以及桥北、铁南片区0.5—1.2元，东城片区0.5—1元，小新地非万达片区1—1.2元，对单个企业每年补贴金额不超过300万元，具体以协议为准。

2. 企业应按照“协议对冲、双向履约、先租后补”原则与行业主管部门签订协议并备案，经主管部门核验通过后由区财政拨付补贴资金。对于未完全履行协议外迁、注销或对区本级税收贡献少于所享受租房补贴的，应当按照协议违约条款补齐差额。

(三) 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全力协助企业争取国家、自治区、赤峰市关于科技人才、成果转化、专精特新等各类适用专项奖补资金。所申请同类奖补与本政策不重复享受。

第四条 兑现程序

(一) 申报。由企业向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申请表、工商营业执照、项目备案文件、土地出让金缴纳证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房屋租赁合同、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信用失信被执行人证明、企业关系、股权结构等佐证材料；项目涉及工程进展信息的，由企业提交有关佐证资料。

(二) 审核。由分管副区长牵头，组织行业主管部门会同区发改委、财政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住建局、统计局、自然资源分局、招商服务中心、云计算中心等部门，对申请企业的资格条件和相关材料进行综合审查和现场勘验。对评审后不符合条件的，行业主管部门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企业并说明理由；对评审后符合条件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综合审查、核查结果确定资金发放数额并报区



政府审议。

（三）公示。区政府审议通过后，由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公示，公示期为7个自然日。

（四）兑现。公示无异议的，由区财政局兑现资金。

（五）验收。申请奖补资金项目正式竣工或申请房屋租赁补贴企业工商注册12个月内，由分管副区长牵头组织有关部门，按照本政策享受条件和企业承诺事项进行绩效评价和履约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由行业主管部门启动奖补、房屋租赁补贴资金追回程序。

第五条 附则

（一）在本政策有效期内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房屋租赁合同的企业，在本政策失效时上述扶持政策尚未享受完毕的，可继续享受政策至结束。本政策与其他同类优惠政策不得重复享受。政策有效期内，如遇国家、自治区、赤峰市新出台相关政策，以国家、自治区、赤峰市最新政策为准，本政策自动废止，废止后本政策尚未享受完毕的不再享受。

（二）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2年，由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负责解释。



赤峰市红山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红山区推动二手车市场发展奖励措施》的通知

赤红政字〔2024〕87号 6月23日

第一条 为进一步繁荣我区二手车市场，推动二手车经销企业规模化、专业化发展，持续增加汽车消费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根据商务部《关于搞活汽车流通 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商消费发〔2022〕92号）、《内蒙古自治区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内商运字〔2024〕25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奖励措施。

第二条 本措施提及的二手车经销企业，是指2023年10月31日以后在红山区依法登记注册纳税，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核算，纳入红山区商贸类重点监测企业范围且对红山区经济增长具有拉动作用的企业。

第三条 奖励措施

（一）奖励二手车经销企业规模化经营

对于符合本措施第二条规定，2024年度前7个月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累计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上，并于2024年8月底前向红山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提交申请的，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

（二）奖励二手车经销企业做大做强

对于符合本措施第二条规定，2024年度内累计营业收入达到1000万元（不含）至3000万元的，按累计营业收入的0.6%给予奖励；年度累计营业收入达到3000万元以上的，按累计营业收入的0.7%给予奖励，单家贸易单位补贴上限为35万元。

第四条 申请材料

- 《红山区二手车经销企业奖励资金申报表》（见附件1）；
- 申报单位出具的守信承诺书（见附件2）；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 申报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申报单位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复印件）。

第五条 兑现程序

（一）申报。由企业向红山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提出申请，并如实提交本措施第四条申请材料。

（二）审核。由红山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成立工作组对申请企业的资格条件和相关材料进行审

核。对不符合条件的，红山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企业并说明理由；对符合条件的，红山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根据审核结果确定资金发放数额后，报区政府审批。

（三）公示。红山区政府审批通过后，由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组织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

（四）兑现。公示无异议的，由区财政局按程序兑现奖励资金。

第六条 申报企业要确保业务真实、完整，并接受有关部门监督，对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的，一经发现，收缴全部奖励资金，并追究相关企业和个人法律责任。

第七条 申请奖励资金的二手车经销企业在本措施有效期及奖励资金兑现年度内，企业登记注册纳税地不得外迁，如外迁应如数返还享受的奖励资金。

第八条 其他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3月31日，由红山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

附件1

二手车经销企业奖励资金申报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单位类别	☐ 批发业 ☐ 零售业 ☐ 住宿业 ☐ 餐饮业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邮箱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024年4月至2024年12月主营业务收入（不含税）	申报奖励金额		
申报奖励类别	☐ 鼓励二手车经销企业规模化经营。 ☐ 鼓励二手车经销企业做大做强，自然年度内累计营业收入达到奖励标准的。		
红山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意见	经办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守信承诺书

本单位_____（单位名称）对申报《二手车经销企业奖励资金申报表》相关事项郑重承诺：

- 一、对提交的各项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 二、如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将已划拨的财政资金归还国库并同意有关部门记录入相关的企业征信体系中。
- 三、本企业依法开展经营活动，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和违法行为，未被信用管理部门依法列入“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
- 四、若获得奖励措施支持，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申报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赤峰市红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红山区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 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赤红政办发〔2024〕4号 6月17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委办局，各产业平台，有关驻区单位：

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红山区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24年6月17日

红山区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方案

为深刻汲取近年来电动自行车安全事故教训，加强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监管，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政办发〔2024〕22号）、《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赤峰市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赤政办发〔2024〕30号）相关要求，结合红山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原则，明确责任分工，凝聚工作合力，全力抓好我区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流通销售、通行秩序、停放充电、拆解回收等环节安全监管。2024年开展集中整治，切实消除各类安全隐患，有效预防压减电动自行车安全事故，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2025年巩固提升整治成效，降低存量风险，严控增量风险，推进落实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监管，全面提升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预防能力，力争通过综合治理、链条监管，实现电动自行车经销和维修网点零售产品质量明显提升，电动自行车使用管理明显规范，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明显减少，不发生有影响尤其是电动自行车亡人火灾事故。

二、整治重点

（一）着力解决标准不完善、强制性不足问题



1. 加强标准运用。加强对电动自行车相关国家新标准的宣传推广力度。严格依据新标准监督执法，重点检查电动自行车超安全期限使用锂电池，使用梯次利用锂电池等行为，禁止不符合《电动自行车用充电器安全技术要求》《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等规范的相关产品进入销售及使用领域，全面禁止车载充电器。（区工信局、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区公安分局、消防救援大队配合）

2. 强化认证管理。加强电动自行车整车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督促认证机构强化对生产企业质量保证能力的检查，严格落实防火、阻燃、防篡改等技术要求。持续加强对电动自行车强制性产品认证和对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对获证产品认证有效性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加强认证风险排查和追溯处置等环节监管。对违规认证、违规检测机构和违规生产企业依法从严从重处罚。2024年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并持续推进。（区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3. 落实互认协同。按照国家标准推动电动自行车控制器、蓄电池、充电器互认协同；推行“一车一池一充一码”，在电动自行车车架、蓄电池、充电器等明显位置设置永久性耐高温识别代码标识，2024年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并持续推进。（区工信局牵头负责，区市场监管局配合）

（二）着力解决设施不足、违规停放充电问题

4. 强化新建项目规划审批。严格落实《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 50180—2018）、《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 51328—2018）、《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T 1062—2021）等有关非机动车停车场（库）设置规定，明确将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纳入全区新建居住项目配套，明确布局和配建比，并纳入项目规划审批管理。在既有居民住宅小区内利用远离一楼住宅和商户外窗的公共空间设置停放场所、充电设施，涉及规划调整的，优化程序简易办理，不涉及规划调整的，无需办理规划审批手续。因既有小区场地资源紧张、无固定停放场所、无电源条件的，依法依规合理利用周边公共开放空间设置停放场所、充电设施，如需调整规划，优化程序简易办理。在商业区周边等公共开放空间规划建设停放场所、充电设施，并纳入公共服务设施管理范围。（区自然资源分局牵头负责）

5. 推进既有小区升级改造。2024年起逐年推动既有小区安全改造，在居民住宅小区增设停放充电设施按照设备管理办理相关手续，并须满足必要安全条件，积极推广共享充电柜。将停放充电设施建设统筹纳入政府民生事项，出台建设方案、列出计划安排、落实资金渠道，加快推进。物业服务企业应积极协助配合充电设施安装运营单位实施安装建设。没有物业服务企业的，各镇街、村（居）民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做好相关工作。推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按照标准建设停放充电设施，鼓励对社会公众开放使用，提倡“满电回家”。（区住建局牵头负责，区消防救援大队配合）

6. 加强架空层使用管理。严禁私自改造民用建筑架空层，用作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因场地不足确需使用民用建筑架空层作为停放充电场所的，应按要求进行安全设计，并办理相关手续。建设时应与建筑内的通风采光井、公共部位、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进行有效防火分隔，消防设施器材和视频监控设备须保持完好有效，实行车辆分组停放，并设置专用充电设施。建筑产权单位、使用单位、居住区物业服务企业负责做好架空层安全巡查工作。（区消防救援大队牵头负责，区住建局配合）



7. 规范充电费用。指导督促电力企业按照国家能源局具体要求做好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接电服务保障工作。引导企业合理确定充电服务价格标准，居民住宅小区充电电价一律按居民电价执行。指导督促电力企业按照国家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三零”政策要求和相关技术标准规定做好充电设施接电服务工作。鼓励采取财政补贴、延长签约运营期等方式，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停放充电设施建设，大幅降低充电服务费用，让群众“能承担”、“愿意用”。建筑产权单位、使用单位和居住区物业服务企业应积极创造条件帮助降低充电服务价格。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应公示充电和服务价格，不得收取任何未经公示的费用。（区发改委牵头负责，区市场监管局配合）

8. 严查违规停放充电行为。消防、公安、综合执法等部门加强联合检查，依法对“进楼入户”、“飞线充电”、一楼外窗充电等违规停放充电行为开展执法查处、检查劝阻和宣传提示。区住建局应指导物业主管部门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对服务区域内电动自行车堵塞占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飞线充电”等违规行为及时采取合法措施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及时报告各镇街或公安派出所、消防等部门并协助处理。对群众举报、媒体曝光的违规停放充电行为，应及时予以纠治，定期组织新闻媒体对违规停放充电等行为进行曝光。公安派出所对联合检查中出现的或者消防救援等部门通报的阻碍工作人员执法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以及移送的应予行政拘留的消防违法行为，依法立案调查。（区消防救援大队牵头负责，区住建局、公安分局配合）

9. 强化技防物防措施。2025年底前推动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单位建立数据平台，对充电设施实时监控。鼓励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和即时配送企业推广换电模式。鼓励在楼宇电梯安装智能阻止系统，推广“射频信号传输+视频监控”等技术对蓄电池进楼实行动态监控，及时发现制止违规停放充电行为。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在电动自行车充电车棚加装灭火设备。（区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大队牵头负责，区住建局配合）

（三）着力解决维修店铺非法改装屡禁不止问题

10. 严查非法改装。对经营网点和维修店铺开展经常性检查，依法从严整治擅自改装原厂电气配件、拆改限速、解码提速、外设蓄电池托架、改造蓄电池槽盒、更换大容量蓄电池等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打击违规回收、二次组装加工蓄电池的黑作坊，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024年8月底前整治一批并持续推进。（区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区公安分局配合）

11. 规范线上经营。加强电商平台监管，督促其采取自动检索技术和屏蔽删除措施清理非法改装广告信息，严禁发布“解互认协议”、“解限速”、“增容量”等信息，严禁销售未依法经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电动自行车、蓄电池和充电器等产品；在电动自行车相关商品销售页面，明示“禁止非法改装”内容。强化网上巡查执法工作，落实关键词屏蔽措施。通过警企对接机制等措施，向重点网站、电商平台、交互式栏目运营企业发放公安提示函，督导平台企业配备与用户数量相匹配的内容审核人员，引导群众自觉抵制非法改装产品，加强寄递渠道安全监管，禁止寄递电动自行车用蓄电池。2024年8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区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区公安分局、商投局配合）

12. 实施登记管理。严格落实《赤峰市电动车管理条例》。在对电动自行车全面实施登记上牌管



理的基础上，将蓄电池依法纳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并设置识别代码，将车主信息、车架号及蓄电池识别代码纳入登记事项，利用信息化手段优化登记上牌服务。对目前在用但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由区政府合理设定过渡期，在过渡期结束后，实施登记注销，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区公安分局牵头负责）

13. 加强路面执法。加强非机动车监控设备建设，积极探索运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北斗定位等技术，依托全警监控资源，利用图像识别、视频与射频识别等技术，依法查处电动自行车未按规定登记上牌上路行驶、闯红灯、逆行、在机动车道行驶、超速等违法违规行为，开展专项治理，保持严管态势。2025年底前实现严重违法行为的识别取证。（区公安分局牵头负责）

14. 落实即时配送企业安全责任。指导即时配送企业完善配送管理制度，加强配送人员使用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审查备案，强化安全教育培训；对使用电动自行车配送的，安装GPS定位系统，后台集中管理，按照最高速度25公里/小时、守法行驶可完成配送任务的标准设定配送时限、路线，有效避免因任务设定不合理增加安全风险；督促企业对车辆改装情况开展自查自改，发现改装车辆的落实责令恢复原状、禁止使用、限制接单等措施，2024年8月底前完成。鼓励企业为配送员统一配发电动自行车，推行共享换电模式。（区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区公安分局配合）

（四）着力解决违法违规生产销售问题

15. 规范行业发展。加强对《电动自行车行业规范条件》《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等规范性文件的宣传贯彻力度，并严格落实国家相关文件规定。建立生产企业“正面清单”目录，实施动态公告管理，2024年底前完成。（区工信局牵头负责，区市场监管局配合）

16. 强化生产企业质量管控。2024年10月底前摸清电动自行车、蓄电池、充电器和电池回收、改装生产企业底数，逐一严格审查生产资格。将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充电器等核心部件纳入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常态化开展质量抽查；依法处罚未经强制性产品认证出厂、销售、进口等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实施电动自行车召回重点监控管理，按照《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做好电动自行车召回监管工作。强化电动自行车缺陷调查，经确认存在缺陷的，依法督促生产者实施召回，对确认存在缺陷但拒不实施召回的生产者，依法责令召回，2024年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并持续推进。（区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区工信局配合）

17. 加强销售企业监督管理。督促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充电器销售企业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严格核查产品合格证明、强制性产品认证等信息，严禁电动自行车整车与蓄电池拆分销售，2024年8月底前完成。持续开展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凡发现销售不符合法规标准的，责令停止销售并依法实施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对发现不合格的产品及时查封，将抽查结果和违法行为及时公开、曝光，并通报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涉企信息依法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2024年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区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18. 严惩制假售假行为。对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行为保持高压严打态势，加强行刑衔接。各



部门要加大涉嫌犯罪行为的移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斩断非法生产、销售网络链条，依法实施行业“禁入”制度，2024年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并持续推进。（区公安分局、工信局、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区消防救援大队配合）

（五）着力解决老旧蓄电池报废回收问题

19. 完善老旧蓄电池报废回收处理体系。开展老旧蓄电池报废淘汰工作；提升蓄电池检测等技术服务能力，优化服务机构站点布局。提供便捷快速评估技术服务，鼓励用户主动送检，及时淘汰更换；对超过生产日期5年的蓄电池开展全面强制安全性评估，对达到报废条件的一律强制报废，2025年5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持续推进。科学规范开展废蓄电池回收处理，鼓励对回收和处置拆解企业予以政策支持，促进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区工信局、生态环境分局牵头负责，区发改委、市场监管局配合）

（六）着力解决溯源追责力度不够问题

20. 严格事故全链条溯源追责。建立“一车一池一充一码”识别代码和电动自行车登记信息管理系统，加强信息共享，提高事故后溯源调查能力。建立电动自行车安全事故责任倒查机制，有关部门将生产、销售、改装、停放、充电、回收等各环节发现的违法违规线索及时移交并配合公安、消防等部门开展调查，必要时开展联合执法，造成重大影响的依法追责。整治期间发生电动自行车亡人火灾事故的一律提级调查。（区应急局、消防救援大队、公安分局、市场监管局、工信局牵头负责，区商投局配合）

21. 实施违法行为联合惩戒。市场监管、公安部门对执法中发现的违法违规生产销售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违规回收、二次组装加工蓄电池，违规提供改装服务及部件的企业依法打击或移交相关部门处理，对涉嫌犯罪的移交权属部门处置。市场监管、工业和信息化、公安部门对违法违规行为定期进行曝光。消防部门对引发火灾事故的电动自行车、蓄电池品牌及型号按照规定进行曝光，充分发挥社会公众的监督作用。严重违法企业单位和责任人员依法列入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区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大队牵头负责，区工信局、公安分局配合）

三、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4年6月20日前）。各镇街、各部门召开动员部署会，全面启动排查整治工作，结合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实际细化工作举措，明确整治范围和整治重点，明确任务分工和工作责任，挂图作战、梯次推进，确保各项行动落地见效。

（二）整治攻坚阶段（2024年6月20日至2025年11月30日）。各镇街、各部门要开展全面排查，按照整改难易程度，分类制定年度计划，科学确定整治目标，逐年推进整治攻坚。要充分发动有关部门力量，分类分批开展业务培训，明确检查重点和工作方法，提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

（三）验收评估（2025年12月底前）。坚持边整治、边调研、边总结，对存在的普遍性、系统性问题进行梳理研究，全面提升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成效。

四、保障措施



成立红山区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工作专班，见附件），负责统筹协调专项整治工作，专班不作为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工作完成后自动撤销。区应急局、消防救援大队为召集人单位，区工信局、公安分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为副召集人单位。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区消防救援大队，各成员单位派员参加专班工作。坚持政府负责，各镇街、各部门落实，成立相应工作机制，细化工作举措，加强工作督导，对工作进展缓慢、推诿扯皮的，予以通报、约谈。整治工作纳入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内容。鼓励行业协会加强自律管理。加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安全宣传提示、火灾案例警示教育和废蓄电池规范回收利用宣传，发挥“小手拉大手”宣传作用。